

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109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 合唱暑期育樂營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 109 年度暑期青少年藝文育樂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幫助學生善用暑期時間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摸索，開啟學生潛能，滿足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生多元能力，培養學生專長。
- (二) 啟迪學生體驗合唱之興趣、潛能與涵養，進而培養美感，營造學習風氣塑造藝術與人文氣息的優質校園，建立學校特色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龍安國小

四、活動基本資料：

活動性質	1. 一般藝術人文學習為主之活動
活動開始結束日期	109 年 7 月 15.16.17 日 8 月 24.25.26.27.28 日
活動天數	8 天
活動內容簡介	學生透過合唱技巧訓練，對於音調、歌曲、歌詞、肢體等技巧能熟練，進而提升學生對音樂之熱情。對合唱有興趣之學生，學校設有合唱團提供學生參與，以延續並發展其特長。
參加對象	本校合唱團團員
活動地點	本校音樂教室 A
開放外校人數	0 名
提供弱勢人數(10%以上)	10 名(佔報名人數 10%)。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新移民子女等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報名、全額補助，其餘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。
預估學生參加人數	三年級~六年級學生、60 人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以招收本校合唱團學生為主，自由參加為原則。透過合唱培訓方式，結合地方藝術家、具藝文專長興趣之社區人士，訓練小孩合唱音調、歌曲、歌詞、肢體等技巧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摸索的機會，開啟學生潛能，滿足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生多元能力。

六、收取費用：每人 750 元

(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新移民子女等且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報名、全額補助，其餘一般學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)

七. 活動流程：

時間	7/15(三)	7/16(四)	7/17(五)	8/24(一)	8/25(二)	8/26(三)	8/27(四)	8/28(五)	節數
09:00-09:10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集合點名	
09:10-10:00	發聲練習	發聲練習	發聲練習	發聲練習	發聲練習	發聲練習	發聲練習	發聲練習	8
10:10-11:00	分部練習	分部練習	分部練習	分部練習	分部練習	分部練習	分部練習	分部練習	8
11:10-12:00	團體練習	團體練習 認識樂理	團體練習 認識樂理	團體練習 認識樂理	團體練習 認識樂理	團體練習 認識樂理	團體練習 認識樂理	團體練習 認識樂理	8
								節數合計	24

八、組織與職掌：

職稱	工作人員	工作執掌
校長	吳振世	綜理
學務主任	邱俊智	工作指導
訓育組長	謝翠盈	活動聯絡人、各項行政業務處理
會計主任	洪鳳婭	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
出納組長	張怡菁	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
講師	孫怡雯、徐滋華、李佳家、陳宣儒	教學事宜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教學實施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(以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)。
- (二) 每次上課均須確定掌握孩子人數(未出席學生需電訪確定請假)、認識每位學生〈需叫得出每位學生名字〉，除上課外，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。
- (三) 依時間、依進度授課，並填寫教學記錄，請勿遲到早退(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)。
- (四) 參加學生由家長負責接送，下課放學工作由授課講師擔任，整隊統一帶至一樓校門口，等候家長接送之孩子一律於學校川堂警衛室前集中等候。任課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。

十、獎勵：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市府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案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